

证券简称：华夏5

证券代码：40002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获悉，公司与宋文雷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当事人各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7民初344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日期及当事人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日期及诉讼地点

- 1、受理日期：2018年4月24日
- 2、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3、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

（二）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宋文雷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莉 余菲菲 北京市中伦（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三）被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春城
3. 诉讼代理人：周晓荣

（四）被告基本信息：

1. 姓名：张琦
2. 诉讼代理人：周晓荣

(五) 被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文宾

以上被告中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被告张琦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诉讼的原因及依据

原告人宋文雷因与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16,852,006.00 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发放了全部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6 个月，即借款期限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届满。期限届满后，公司没有按约向原告支付本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偿还原告人民币本金 5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偿还人民币本金 300 万元，剩余人民币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和损失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及相关事项进展

(一) 诉讼请求

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宋文雷诉称，2016 年 11 月 7 日，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币种同），借款期限 6 个月。被告张琦、被告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于2017年5月15日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余款至今未付。原告遂提起（2017）沪0107民初15056号案，后原告与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然未得到履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三名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2、三名被告支付原告利息511622元，违约金489837元；3、三名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15511622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自2017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三名被告赔偿原告在（2017）沪0107民初15056号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损失409597元；5、三名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412000元、保全担保费损失28950元；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均由三名被告承担。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情况

本案在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在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7民初344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5月2日之前支付原告宋文雷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应于2018年5月24日之前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511622元（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其后按年利率24%计算；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5月24日之前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3238666.67元（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4月24日）；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5月24日之前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792000元，保全

担保费人民币 53522 元、(2017)沪 0107 民初 15056 号案受理费损失人民币 25 元及财产保全费损失人民币 5000 元；若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履行的，则原告有权就所有履行义务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被告张琦、被告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双方就本案无其它争议；

4、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1405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60702.5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62702.50 元（原告预付），由三名被告共同负担，该款三名被告应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前向原告付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四、开庭日期

本次诉讼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

五、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诉讼中采取各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过各方协商并由法院作出[(2018)沪0107民初34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偿还宋文雷借款本金利息及各项损失合计16,666,538.17元。公司与保证人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偿还原告借款，尽量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宋文雷与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 （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7 民初 15056 号裁定；
- （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8）沪 0107 民初 344 号民事调解书；
- （四）2017 年 7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第 38 号公告。
- （五）2017 年 7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第 40 号公告。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十七日